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永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化内镜检查设备及
相关洗消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1101192521020001478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锦仁德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925210200014787-XM001
- 2.项目名称：永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化内镜检查设备及相关洗消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9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95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金额 (万元)
1	1-1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台	否	55	55
	1-2	内窥镜用冷光源	1	台	否	40	40
	1-3	高清显示器	1	台	否	8	8
	1-4	内镜设备专用台车	1	台	否	4	4
	1-5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高清电子胃镜)	2	条	否	55	110
	1-6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高清电子结肠内窥镜)	2	条	否	60	120
	1-7	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1	台	否	2	2
	1-8	医学影像工作站管理系统	1	套	否	5	5
	1-9	电脑工作站 (正版操作系统)	4	台	否	1	4
	1-10	软性内镜储存柜	1	台	否	3.6	3.6
	1-11	内镜洗消追溯管理系统	1	套	否	8	8
	1-12	清洗内镜用水处理设备	1	台	否	9	9
	1-13	内窥镜用转运车(双层)	2	台	否	1.2	2.4
	1-14	内镜清洗工作站	2	套	否	12	24

备注：消化内镜检查系统需满足中心拟开展的胃肠镜检查项目需求。内镜清洗设备：可以对消化内镜设备提供日常消杀维护功能。同时相关设备由专业人员依照合同时限要求上门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并提供售后维修、保养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送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4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制造商的资质证明文件（如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正本原件的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正本原件的复印件。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评标办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 号）；

(2) 《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26 号）；

(3)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

(4)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房财采购[2020]149 号）执行。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财政部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等。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 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4.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8 电子开标

（1）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指定开标地点进行开标。

（2）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需使用CA数字证书。

（3）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东街路北

联系方式：韩主任、010-601712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锦仁德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百泉街10号中关村（延庆）体育科技前沿技术创新中心A座303室

联系方式：董蕾 185133702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蕾

电 话：185133702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需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报告、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永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化内镜检查设备及相关洗消设施设备购置项目</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永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化内镜检查设备及相关洗消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永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化内镜检查设备及相关洗消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0元。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上午09时00分前（逾期递交按无效标处理）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支票、电汇。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 公司名称：北京锦仁德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延庆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83360000000870 注：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在“转账用途”中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3、未递交磋商保证金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拒绝按评标方法第 3.2 条规定修正报价；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第 25 条规定交纳代理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20.1	确认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盖章扫描 PDF 版以邮件形式发送到 jrdm2024@126.com 邮箱，并致电招标代理核实。</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锦仁德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董蕾、1851337027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延庆区百泉街10号中关村（延庆）体育科技前沿技术创新中心A座303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额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计取； (1)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6	响应文件	中标后另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2份。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

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

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

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 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制造商的资质证明文件（如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正本原件的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	提供证明文件的

		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正本原件的复印件。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5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金额；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供货周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不允许
9	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不允许
10	售后服务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不允许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13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 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遗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

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分类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一	价格 (30分)	价格	30	竞争性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30%×100 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注：磋商报价及评审基准价均以供应商磋商后最终报价为准。 ）。
二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8	根据投标产品2022年9月20日至今投标人或制造商的类似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8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 1.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2.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不予认可。 3. 投标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规格型号的产品。
		质保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为2分
三	技术部分 (60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30	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其中▲项需提供证明材料，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是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检测报告无法证明可提供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加以辅助补充（备注说明），如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与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的内容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提供说明。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2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2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货及安装保障	6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总体供货及安装方案及安装保障方案详细完善的。得6分； 基本满足使用需求，得3分； 不够详细完善的，得1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与流程、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具有丰富的同类设备的售后服务经验，服务周到、细致，方案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有力。全部响应并满足招标要求，方案与流程可行、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得8分。 方案与流程基本可行、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4分。 方案与流程、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中有欠妥之处，不太完善、不太完备可行，得2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能力的响应内容，得0分。
		培训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6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应急措施	8	维修的反应速度、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措施等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维修响应机制快速及时，设备周转响应时间快速、备品备件充足，得8分。 维修响应机制较快速及时，设备周转响应时间较快速、备品备件较充足，得4分。 维修响应机制一般，设备周转响应时间一般、备品备件一般，得2分。 维修响应机制不合理，设备周转响应时间不合理、备品备件不合理，得0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金额 (万元)
1	1-1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台	否	55	55
	1-2	内窥镜用冷光源	1	台	否	40	40
	1-3	高清监视器	1	台	否	8	8
	1-4	内镜设备专用台车	1	台	否	4	4
	1-5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高清电子胃镜)	2	条	否	55	110
	1-6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高清电子结肠内窥镜)	2	条	否	60	120
	1-7	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1	台	否	2	2
	1-8	医学影像工作站管理系统	1	套	否	5	5
	1-9	电脑工作站 (正版操作系统)	4	台	否	1	4
	1-10	软性内镜储存柜	1	台	否	3.6	3.6
	1-11	内镜洗消追溯管理系统	1	套	否	8	8
	1-12	清洗内镜用水处理设备	1	台	否	9	9
	1-13	内窥镜用转运车(双层)	2	台	否	1.2	2.4
	1-14	内镜清洗工作站	2	套	否	12	24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和地点

1.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送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具体支付比例以合同签订时为准）：详见采购合同。

三、技术要求

1-1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台

- 1.1 色彩调节：≥9档可调，具备R、G、B三色彩调节功能；
- ▲ 1.2 特殊光模式：具备≥3种的特殊光观察模式；
- 1.3 分光图像强调技术：具备≥10档分光图像强调技术，预设可调；
- 1.4 测光模式：≥3种，包括平均测光、峰值测光、自动测光；
- 1.5 结构强调：≥4级可调；
- 1.6 图像放大范围：兼容的内镜均可电子放大≥2.0倍，调节步长≤0.05；
- 1.7 图像分辨率≥1920*1080P；
- 1.8 图像信号输出接口：HD-SDI≥2路，DVI-D≥2路；
- 1.9 图像冻结模式：≥3种可选，实时冻结；
- 1.10 双画面模式：可将白光图像和IEE图像同时显示；
- 1.11 画中画功能：冻结图像与运动图像同时出现在画面上；
- 1.12 网络输出功能：支持DICOM通用输出接口；
- 1.13 图像存储方式：≥2种，内置存储功能≥3.5G，可存储≥20000张照片，也可存储在外接USB存储器；
- 1.14 数据设定：可预设≥20位医生操作模式，设置参数包括色调、测光模式、对比度、亮度和IEE观察模式；
- ▲ 1.15 兼容性：可配套连接环扫/扇扫超声内镜、上消化道镜、十二指肠镜、下消化道镜、双钳道治疗型胃镜、光学变焦放大胃肠镜、支气管镜、经鼻/经口超细胃镜、小肠镜、鼻咽喉镜等多种电子内窥镜；
- 1.16 无线插拔连接技术：具备无线插拔连接技术，磁性线圈无线电源供电；
- 1.17 内镜防浸水功能：配套系列内镜无需防水盖，可直接浸泡清洗消毒；

1-2 内窥镜用冷光源 1台

- 2.1 照明光源：4色LED，多光源整合技术；
- 2.2 光源控制：LED自动能量控制；
- 2.3 光源寿命：≥14000小时；
- 2.4 亮度调节：根据视频信号输出自动调节亮度，也可手动调整；
- 2.5 具有强透光定位功能；
- 2.6 配备内镜用送水瓶1个，内窥镜用测漏器1个；

1-3 高清显示器 1台

- 3.1 尺寸≥27英寸，分辨率≥1920×1080；

3.2 视频信号输入接口：DVI、SDI；具有视频信号输出接口：DVI、SDI等；

3.3 支持双画面多信号同屏显示；

1-4 内镜设备专用台车 1台

4.1 可容纳配套电子内镜系统及常用设备；

4.2 可转动液晶显示器，方便操作者不同角度观察图像；

4.3 可升降支架，可同时悬挂两根镜子；

4.4 可拉伸键盘托盘，方便医生不同角度操作；

4.5 带锁定装置，保障设备稳定；

1-5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高清电子胃镜） 2条

5.1 图像传感器：百万像素CMOS图像传感器，兼容HDTV全高清输出；

▲5.2 特殊光模式：具备 ≥ 3 种的特殊光观察模式；

5.3 视野方向： 0° （直视）；

5.4 视野角： $\geq 140^\circ$ ；

5.5 观察景深范围：2-100mm；

5.6 先端部直径： $\leq 9.2\text{mm}$ ；

5.7 软性部直径： $\leq 9.3\text{mm}$ ；

5.8 工作长度： $\geq 1100\text{mm}$ ；

5.9 全长： $\geq 1400\text{mm}$ ；

5.10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

5.11 钳道直径： $\geq 2.8\text{mm}$ ；

5.12 前射水功能：有；

1-6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高清电子结肠内窥镜） 2条

6.1 图像传感器：百万像素CMOS图像传感器，兼容HDTV全高清输出；

▲6.2 特殊光模式：具备 ≥ 3 种的特殊光观察模式；

6.3 视野方向： 0° （直视）；

▲6.4 视野角： $\geq 170^\circ$ ；

6.5 观察景深：2-100mm；

6.6 先端部直径： $\leq 12.0\text{mm}$ ；

6.7 软性部直径： $\leq 12.0\text{mm}$ ；

6.8 工作长度： $\geq 1300\text{mm}$ ；

6.9 全长： $\geq 1600\text{mm}$ ；

6.10 弯曲角度：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80^\circ$ 、左 $\geq 160^\circ$ 、右 $\geq 160^\circ$ ；

▲6.11 钳道直径： $\geq 3.7\text{mm}$ ；

6.12 前射水功能：有；

6.13 结肠镜硬度可调功能：有；

6.14 结肠镜精准传导功能：有；

6.15 结肠镜顺应弯曲功能：有；

1-7 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1台

7.1 用途：专为内镜检查和内镜治疗设计的辅助送水产品；

7.2 适用液体：无菌水；

1-8 医学影像工作站管理系统 1台

8.1 硬件部分

(1) 硬件配置： $\geq$ Intel I5处理器，4G内存，1T硬盘 ≥ 20 宽屏液晶显示器1台。

8.2 软件部分

(1) 自动检查：使用条码扫描的患者，要求自动进入检查状态；

(2) 要求具有自动归档功能；

(3) 动态视频采集：要求支持高清动态视频的采集；

(4) 二次采集：采集的动态视频播放时，要求支持二次提取图像；

(5) 任务列表：要求自动提取该检查队列的待检任务列表，用户可以根据病人选择其中的检查，打开录入报告；

(6) 词库模板：提供报告模板辅助，允许科室定义公用模板，个人定义自己使用的模板；

(7) 图像采集：提供双脚踏板触发采集信号，分别采集图像和录制视频；

1-9 电脑工作站 4台

9.1 配置： $\geq$ Intel I5处理器，内存 $\geq 4\text{G}$ ；

9.2 硬盘 $\geq 1\text{T}$ ；

9.3 液晶显示器:20宽屏；

9.4 操作系统要求正版；

1-10 软性内镜储存柜 1台

10.1 用途：存放胃镜、肠镜；

10.2 规格：独立双开门，储存镜子数量 ≥ 6 条；

10.3 消毒方式： ≥ 3 种，手动消毒液擦拭消毒、紫外线消毒、臭氧自动消毒；

10.4 干燥功能：循环风干燥；

1-11 内镜洗消追溯管理系统 1套

11.1 用途：实现内镜清洗消毒流程作业数据的数字化实时动态监控，获取每条内镜初洗、酶洗、次洗、浸泡、末洗等各洗消步骤的实时数据记录并存档；

11.2 可实现病人信息采集、查询，内镜使用追溯、查询；

11.3 符合卫生部《内镜清洗消毒技术操作规范》追溯管理要求；

1-12 漂洗内镜用水处理设备 1台

12.1 产水量：每小时产水 $\geq 200\text{L}$ （ $15\text{--}25^{\circ}\text{C}$ ）；

12.2 主机采用集成式设计，外形尺寸（宽 $\times$ 深 $\times$ 高）： $\leq 75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1600\text{mm}$ ，底部自带万向轮；

12.3 生产纯水的滤膜孔径： $\leq 0.0001\mu\text{m}$ ，超滤器膜孔径： $\leq 0.01\mu\text{m}$ ，水利用率： $\geq 60\%$ ，脱盐率： $\geq 99\%$ ，细菌总数： $\leq 10\text{CFU}/100\text{mL}$ ；

12.4 配备监测仪表：实时在线监测水质、流量、压力信息，

12.5 报警功能：具备缺水、水压过高报警提示功能；

12.6 自消毒方式：化学方式结合紫外线回路消毒；

▲ 12.7 产水水质符合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符合国家消毒供应室用水标准及验收标准；

1-13 内窥镜用转运车 2台

13.1 用途：用于使用过后的污镜、清洗过后的洁镜进行转运；

13.2 托盘材质：高分子复合材料独立开模成型，耐腐蚀、不沾水的特点，双层设计，上下分层；

1-14 内镜清洗工作站 2套

14.1 用途：按照卫生部《内镜清洗消毒技术操作规范》要求，用于内窥镜以及附件的清洗消毒；

14.2 整体构造：胃肠镜各四槽，每个功能槽按功能作用形成分体组合，由初洗槽（酶洗槽）、次洗槽、浸泡槽、终末漂洗槽、干燥台组合构成；

14.2.1 初洗槽（酶洗槽）：配置镜体测漏装置、灌流冲洗器装置、计时装置、容量标识设计、酶液配比装置、高压气枪、高压水枪；

(1) 镜体测漏装置：适用于主流内镜品牌，用于检测内窥镜是否漏气，空气压力最大压强值： $\leq 30\text{KPa}$ ；

(2) 灌流冲洗器装置：具备过滤功能，过滤网孔径 $\leq 250\text{ }\mu\text{m}$ ；

(3) 容量标识：标示分度值 $\leq 2\text{L}$ ，容量标示误差 $\leq 20\%$ ；

(4) 酶液配比装置：适用于主流品牌多酶清洗剂，具备电子计量、液晶显示、一键启动、自动停止、缺液自动报警、提示加液功能，每次加液总量： $\leq 5.5\text{L}$ ，可满足大部分厂家包装规格；

(5) 高压气枪：采用304不锈钢材质一次冲压成型，压力范围：0~0.75MPa；

(6) 高压水枪：采用304不锈钢材质一次冲压成型，自动封闭水流，压力范围：0~0.75MPa；

14.2.2 次洗槽：配置折叠水龙头、活接头、给排水系统装置、计时装置、自动灌流冲洗器装置、高压清洗喷枪；

14.2.3 浸泡槽：配置折叠水龙头、活接头、给排水系统装置、计时装置、灌流冲洗器装置、消毒液回收装置、防护罩、具备容量标识设计；

(1) 消毒液回收装置具备可自动回收、自动排放消毒液功能；

(2) 防护罩：透明可见消毒状态；

14.2.4 终末漂洗槽：配置折叠水龙头、活接头、给排水系统装置、计时装置、自动灌流冲洗器装置、高压清洗喷枪；

14.2.5 干燥台：配置空气过滤装置、高压气枪、酒精辅助干燥装置、吹干器、纱布架；

(1) 台面材质：采用增韧PMMA-ABS板，无缝角和接缝，表面设计有凸起防滑条；

(2) 尺寸（长×宽）： $\leq 1500\text{mm} \times 750\text{mm}$ ；

(3) 背板高度 $\leq 1550\text{mm}$ ，实际布局及尺寸根据场地可定制；

14.3 各功能槽配置：包括折叠水龙头、活接头、给排水系统装置、计时装置、自动灌流冲洗器装置、灯光照明系统；

14.3.1 折叠水龙：头分冷热水管，取水可 180° 旋转，304不锈钢材质，耐酸碱。

14.3.2 给排水系统装置：采用PVC、PVC-U专用排水管及管件，符合GB/T 18742.2-2002中PP-R技术要求和SH-T 1750-2005技术要求；

14.3.3 自动灌流冲洗器装置：操作面板采用“隐形镶嵌式设计”，数码显示、微处理器控制，可一键自动完成脉动注液、注气、吸引、计时、排液/消毒液回收、声音提示功能。最大灌流压力值： $0.4\text{Mpa} \pm 10\%$ ；

14.3.4 背板高度 $\leq 1550\text{mm}$ ，实际布局及尺寸根据场地可定制；

14.4 空压机：

14.4.1 压力调节范围： $0.2\text{Mpa} \sim 0.8\text{Mpa}$ ；

14.4.2 气灌一次性储气量： $\geq 30\text{L}$ ；

14.4.3 主机最大产气量： $\geq 60\text{L/min}$ ；

14.4.4 工作噪音： $\leq 70\text{dB (A)}$ ；

14.5 中心气体处理系统：

14.5.1 用途：分离空气中的水份、杂质，为内镜洗消后的干燥过程提供纯净的压力空气；

14.5.2 可过滤杂质最小微粒直径： $\leq 0.3\mu\text{m}$ ；

14.5.3 具有压力显示功能，显示精确度： $\leq 0.02\text{Mpa}$ ；

14.5.4 压力可调范围： $0.15\text{Mpa} \sim 0.85\text{Mpa}$ ；

14.5.5 正常运行时噪声： $\leq 70\text{dB (A)}$ ；

14.5.6 电源： $\text{AC } 220\text{V} \pm 10\%$ ， $50\text{Hz} \pm 2\%$ ，功率 $\leq 2000\text{VA}$ ；

14.6 内镜清洗工作站设备配置及数量要求

14.6.1 胃镜清洗单元：

- (1) 功能槽：4个；
- (2) 自动灌流器装置：4套；
- (3) 镜体测漏装置：1套；
- (4) 高压气枪：2把；
- (5) 高压水枪：2把；
- (6) 给排水系统：4套；
- (7) 消毒槽盖：1个；
- (8) 酒精辅助干燥装置：1个；

14.6.2 肠镜清洗单元：

- (1) 功能槽：4个；
- (2) 自动灌流器装置：4套；
- (3) 镜体测漏装置：1套；
- (4) 高压气枪：2把；
- (5) 高压水枪：2把；

- (6) 给排水系统：4套；
- (7) 消毒槽盖：1个；
- (8) 酒精辅助干燥装置：1个。

14.6.3 共用单元：

- (1) 干燥台：1个；
- (2) 空压机：1台；
- (3) 中心气体处理系统：1台。

三、售后服务

▲ 1、质保期：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3年。厂家负责终生维护。并进行每年2次的免费保养服务。

2、设备使用期间开机率 $\geq 95\%$ ，如设备发生故障，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反馈，6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到达使用现场提供免费服务，1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无法再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则需提供周转用设备，周转设备在48小时内完成安装正常开机使用，不耽误院方的正常工作。

3、在北京地区有响应的零配件库，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零配件及消耗品，保证常用消耗品在服务地有现货。

4、设备到货后，制造商派有经验的专业工程师来医院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正常运行后，卖方工程技术人员应出具逐项性能合格的安装验收检查表、设备培训记录，供买方验收、备案。

5、工程技术人员到院培训，并负责对买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维护、保养及简单维修，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为止。

6、手把手培训会议开展，邀请被推送医生、护士到培训基地医院内镜科室，进行手把手实践教学、诊疗指导答疑，交流诊疗经验学术进展。

7、免费升级：卖方应优先免费为买方提供升级，使用正版软件，提供授权使用证书。

8、终生负责提供设备的清洗、消毒指导。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永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化内镜检查设备
及相关洗消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 括需要
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
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 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
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
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永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化内镜检查设备及相关洗消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 数量: ____ 金额: 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 金额: ____

国别: ____ 品牌: ____ 规格型号: 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30%，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付6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10%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乙方缴纳合同总金额10%的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3 年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合同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由项目验收小组进行全面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1、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2、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6)履约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 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

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 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指定现场	永宁镇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设备质保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反馈，6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到达使用现场提供免费服务，1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无法再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则需提供周转用设备，周转设备在48小时内完成安装正常开机使用，不耽误院方的正常工作。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三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u>合同签订后预付30%，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付6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10%</u>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

		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三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据实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1、在北京地区有响应的零配件库，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零配件及消耗品，保证常用消耗品在服务地有现货。 2、设备到货后，制造商派有经验的专业工程师来医院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正常运行后，卖方工程技术人员应出具逐项性能合格的安装验收检查表、设备培训记录，供买房验收、备案。 3、工程技术人员到院培训，并负责对买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维护、保养及简单维修，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为止。 4、手把手培训会议开展，邀请被推送医生、护士到培训基地医院内镜科室，进行手把手实践教学、诊疗指导答疑，交流诊疗经验学术进展。 5、免费升级：卖方应优先免费为买方提供升级，使用正版软件，提供授权使用证书。 6、终生负责提供设备的清洗、消毒指导。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在北京地区有响应的零配件库，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迟延交货达 15 天或产品验收不合格，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三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甲方应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 包 承 担 主 体 类 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 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_类医疗器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响应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响应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以_____形式交纳保证金_____(元)。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 ，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被授权人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制 造 商 统 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 ”、“ 中型 ”、“小型 ”、“微型 ”或 “其他 ”， 且不应与《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9 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填写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和数值，而不应以复制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数值。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与投标产品对应的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 3、 投标人不能仅填写“全部响应”等，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并认为其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部分得0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3 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商授权书情况一览表

13-1 如所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型号、分项报价表、制造商授权书载明的型号等不一致，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文件或做出相关书面说明。

以上1-2条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所填信息不实或者未提供证明文件或未做出相关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须完善以下表格内容: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所投设备是否为进口产品（是/否）	提供的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所对应的页码	所投设备是否属于医疗器械产品（是/否）	提供的医疗器械是几类医疗器械	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对应的页码	根据本附件第1-2条有关证明文件或者书面说明的要求（如适用），磋商文件中相对应的页码
.....							

13-3 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须填写以下信息（内资企业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信用代码：			
供应商注册地址：	（需与营业执照上注册地址保持一致）		
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外国供应商不能填写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女 ☐ 男 （指供应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外商单独投资 ☐ 外商部分投资 ☐ 内资		
外商投资国别（如有）：	☐ 欧资企业 ☐ 美资企业 ☐ 日资企业 ☐ 其他		
供应商特殊性：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企业 ☐ 其他		

14 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目名称	制造商名称	订货时间	型 号 （ 规 格）	数量（台 /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 话	履 约 情 况

注：

-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响应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15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适用）

致：_____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第（项目编号）号磋商文件要求由我方办理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承担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办理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事宜所必要的手续，其具有履行、替换或者撤销有关事宜的权利。兹确认（供应商名称）或者其正式授权代表针对本项目（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16 信誉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截屏加盖单位公章）

17 财务状况

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18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结合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二次报价提示填报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最后报价是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整体让利但不含不可竞争部分（不可竞争部分包括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费率计取的税金等）。